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查核意見：

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查核

一、依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基金來源增列 4 億 2,617 萬元之決議，配合如數修正增列「其他應收款」及「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二、基金來源原列 1 億 6,587 萬 7,131 元，經前項修正結果，核定為 5 億 9,204 萬 7,131 元，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573 萬 7,199 元，予以照列，來源及用途互抵，獲本期賸餘 4 億 8,630 萬 9,932 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列 3 億 89 萬 4,173 元，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7 億 8,720 萬 4,105 元。

貳、現金流量之查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6,933 萬 4,110 元，經壹項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結果，未影響現金流量，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34 萬 3,810 元，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6,899 萬 300 元，均予照列。

參、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

一、應收款項原列 345 萬 7,987 元，經壹項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4 億 2,617 萬元，核定為 4 億 2,962 萬 7,987 元。

二、資產原列 3 億 6,230 萬 2,645 元，經前項修正結果，核定為 7 億 8,847

萬 2,645 元，負債原列 126 萬 8,540 元，予以照列，基金餘額原列 3 億 6,103 萬 4,105 元，經壹項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4 億 2,617 萬元，核定為 7 億 8,720 萬 4,105 元。